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股权交易资格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祝融路 8 号沐林美郡 28 号公馆 18 楼

电话 tel：易茂松 15096073892 向涛 15580218410

网址：www.yedalawyer.com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湘业达委字第 009 号

致：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易茂松律师、向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召集及主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希新先生主持。

2.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共 60,7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3%。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九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其他提案提交，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九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

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以同意[60,78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8.以同意[67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9.以同意[67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全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经 办 律 师： 易茂松

向 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邹端阳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